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林冠華

電話：02-77365845

電子信箱：edu.guai10612@mail.moe.gov.t
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120075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保險內容、保單條款、保險流程說明(附件一

A09000000E_1120075912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20075912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A09000000E_1120075912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本部辦理112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案(招標案號：LP5-112023)，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得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112年7月31日採購開二字第1200054121號函辦理。
- 二、該契約有效期限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保險得標金額為每人新臺幣695元(1年期)，未滿1年期之計畫標準請參考附件實習保險內容及保單條款。
- 三、旨揭契約相關資料已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
- 四、有關該契約內容及投保方式，請參閱附件說明，並可至「新光人壽112年度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名冊加(退)保作業系統」文件下載專區下載影音說明(系統操作詳參附件說明)。
- 五、旨揭保險加、退保服務之新光人壽窗口為洪先生(電話：07-3327259分機24)，行政理賠服務依下列分區受

國立中興大學



1120016027 112/08/08



理：

(一)臺北、桃園及苗栗地區，聯絡人：李小姐，電話：07-3327259分機10。

(二)新北、新竹、基隆、金門、馬祖、澎湖及彰化地區，聯絡人：陳小姐，電話：07-3327259分機11。

(三)嘉義、台南、高雄及雲林地區，聯絡人：卓小姐，電話：07-3327259分機16。

(四)臺中、南投、屏東、臺東、花蓮及宜蘭地區，聯絡人：黃小姐，電話：07-3327259分機32。

六、旨揭保險將由新光人壽郵寄相關作業申請文件紙本及作業系統首次登入之帳號資訊予各校，請貴校收件後逕依附件說明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臺灣銀行採購部、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明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專案辦公室

112/08/08
09:59:48

裝

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教育部 辦理集中採購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內容

- 一、 本案係指教育部所轄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實習學生人數請參考技專校院及大學校院校外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投標須知附件一)，本採購學生人數係供投標廠商參考，俟簽約後由訂購機關依其**實際數量斟酌訂購**，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如下：
- (一) 傷害保險(失能或死亡):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失能部分按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辦理-詳保單條款)
- (二) 傷害醫療(含門診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病房給付每日新臺幣 1000 元)：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 5 萬元。
- 二、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身故、失能、需要門診或住院治療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三、 保險期間及保費：
- (一) 保險期間：一年期、十一個月、十個月、九個月、八個月、七個月、六個月、五個月、四個月、三個月、二個月、一個月、一日。
- (二) 保費：本案保險費不分實習生個人職業類別，以一年期為保費計算標的，惟未滿一年期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年繳短期費率表(如下表)換算投保保費：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日	5
一日以上至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四、風險說明：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係由學校規劃具職場屬性之實務學習課程，實習機構須經由學校進行安全評估及篩選後始得安排學生至合作機構實習，過去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之理賠原因統計如下：

理賠原因	人次	比率
實習途中騎機車腳踏車或開車發生碰撞跌倒	164	79.6%
實習時遭異物或尖銳工具割刺丟碰壓等傷	10	4.8%
實習時遭燒燙傷	8	3.9%
被保險人死亡	2	1.0%
其他	22	10.7%
合計	206	100%

(資料統計單位：110 學年度)

五、本內容未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



112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一、「要保人」係指要保單位，即各級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大專校院），以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代表人。

二、「被保險人」係指於投保本契約之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之校外實習學生，並記載於要保單位要保時所檢附之被保險人名冊內者。

三、「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四、「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五、「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六、「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七、「醫師」係指符合醫療相關法令規章規範，以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為限。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四條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身故、失能、需要門診或住院治療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六條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其實際年齡達十五足歲後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身故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第七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準，依附表一所列比例計算給付「失能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失能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八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之申領

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九條 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經醫院或診所門診方式治療時，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門診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核付「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傷害住院治療時，每日給付新臺幣壹仟元「住院醫療保險金」。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前兩項「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及「住院醫療保險金」之最高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伍萬元為限。

被保險人不得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門診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門診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之百分之六十五以上給付，但最高給付金額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條 保險費的計算

本契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職業、職務、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第十一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第十二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或加保時，對於本公司的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效力，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的異動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並檢附加保人具被保險人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資格喪失而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依本條規定加退保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加退保人數，按日數比例補繳或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資格的喪失

因下列情形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 一、喪失學生資格。
- 二、非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身故。

第十五條 契約的終止（一）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五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七十五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第十六條 契約的終止(二)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表（詳如附件）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的更約權

本公司因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的原因終止本契約或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滿六個月後喪失本契約被保險人資格時，被保險人得於本契約終止或喪失被保險人資格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具任何健康證明文件，向

本公司投保不高於本契約內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個人傷害保險契約，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更約當時之職業等級承保，但被保險人的職業類別在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得不予承保。

第十八條 資料的提供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明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第十九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

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六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二十一條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除戶籍謄本。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二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三條 門診及住院醫療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門診及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及相關資料，須列明傷害名稱，或入、出院日期，另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但若申領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者，得以醫療費用收據之副本申請給付，惟須加蓋原醫療院所關防。

第二十四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廿五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廿六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廿七條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廿八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廿九條 契約的續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第三十條 住所變更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卅一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卅二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廿六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卅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	8	30%		

上肢機能障害 (註9)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
下肢

足趾機能障害 (註14)	9-4-12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1：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2-1.「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3-1.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4-1.「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4-2.「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5：

5-1.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雙唇音：ㄅ ㄆ ㄇ(發音部位雙唇)
- B.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 C.舌尖音：ㄊ ㄌ ㄋ(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舌根音：ㄍ ㄎ ㄑ(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舌面音：ㄐ ㄑ ㄒ(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舌尖後音：ㄓ ㄔ ㄕ(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舌尖前音：ㄗ ㄘ 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6：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7：

7-1.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8：

8-1.「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3：

13-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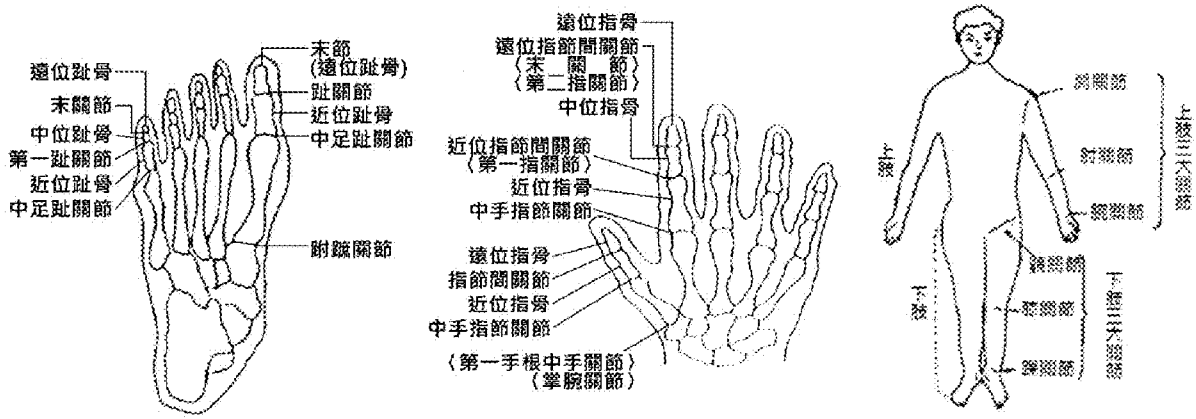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下肢：

左腕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腕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二：短期費率表：未滿一年期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年繳短期費率表（如下表）換算投保保費：

短期費率表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日	5
一日以上至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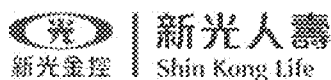


有光在 實現每個期待

『112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說明

履約期間：112年08月01日-113年7月31日
招標案號：LP5-112023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簡報大綱

2

- 保障計劃說明
- 投(加)保流程、文件
- 查詢投保名冊證明流程
- 退保流程、文件
- 理賠程序、文件
- Q & A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保障範圍：

凡非因疾病所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承保24小時)
如：天災、交通意外等事故(酒後駕車、自殺不予理賠)。

保障對象：

教育部所轄之各級公、私立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之校外實習學生(以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冊內者為限)。

履約期間：

自112年08月01日00時至113年07月31日24時止。

保險期間：

可投保一年、11個月、10個月、9個月、8個月、7個月、6個月、5個月、4個月、3個月、2個月、1個月、1日(超過1日不滿1個月視為1個月)

投保人數：

中途加退保投保人數，沒有人數限制1個人也可以加保(或退保)。

加退保時間：

隨時可以上網辦理加退保作業。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保障計劃說明

保障內容：

單位：新臺幣

項目	承保內容	保險額度
A	意外身故	200萬元
B	意外失能	依失能等級給付10萬 ~ 200萬元
C	意外門診實支實付	傷害住院給付每日新臺幣1,000元
D	傷害住院定額給付	C+D兩項合計最高給付5萬元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保障計劃說明

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保障計劃說明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門診方式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或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倘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治療或被保險人前往不具備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致該項醫療費用無法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該項醫療費用之百分之六十五給付，但最高給付金額仍受前項之限制。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載的「住院保險金」。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加保保費收取計算方式

保險費：

保險期間	每人保險費
12個月	695
11個月	660
10個月	626
9個月	591
8個月	556
7個月	521
6個月	452
5個月	382
4個月	313
3個月	243
2個月	174
1個月	104
1日	35

單位：新臺幣

處處新光 · 讓愛發光



保障計劃說明

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如未指定者，視為法定繼承人；如需指定受益人，需經被保險人簽名。

失能保險金及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處處新光 · 讓愛發光

系統操作流程參考頁數



保險作證	簡報說明頁數
加退保前置申請	P.10-27
投保	P.28-49
加保	
投保證明查詢	P.50-53
保單作廢	P.54-61
退保	P.62-74
理賠	P.75-80

處處新光 · 讓愛發光

加退保前置 作業申請



處處新光 · 讓愛發光

團體保險加退保前置作業

保險公司將(1)空白要保書(2)團體保險網路服務申請書，寄至各大專院校。

學校分別將兩份文件，填寫並用印後，寄至指定地址之駐點單位。

保險公司收到要保書及團體保險網路服務申請書後，依照申請書的mail寄送開通的帳號密碼。

學校可透過網路服務查詢投保受理證明等。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投保前置申請

申請
收單之接收件

學校收到投保相關作業申請案件

保險公司將提供四份文件紙本，郵寄至學校地址。

1. 新光人壽團體保險網路服務作業申請書
2. 新光人壽團體保險要保書(含投保權益確認書)
3. 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款

除要保書為一式兩份(內容相同)，其餘均為一份。請學校於收件後詳加確認是否完整收到前述文件。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新光人壽團體保險網路服務作業申請書 填寫說明與範例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步驟一
填寫申請表件

請依照下列說明填寫「新光人壽團體保險網路服務作業申請書」並完成用印

1.收到空白申請書

2.依照打勾處填寫或蓋章

3.申請項目僅有查詢功能，請勿勾選修改及註銷功能。

4.保單號碼與申請日期請勿填寫。

5.系統開通帳密會寄至電子信箱，請務必填寫。

**6.要保單位簽章：請蓋學校校印
負責人簽章：請蓋負責人章(校長章)**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新光人壽「團體保險網路服務作業」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保險項目	查詢	修改	註銷	備註
團體人壽保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意外保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醫療保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失能保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長照保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火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汽車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水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航空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旅遊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其他保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單位簽章： _____ 負責人簽章： _____

團體保險業務部 電話：(02) 2720-8888 傳真：(02) 2720-8889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步驟三
填寫申請文件

請依照下列說明填寫「新光人壽團體保險網路服務作業申請書」並完成用印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填寫範例

填寫等級：保險類 險類 其他
文件持有人員及加管控本項文件

新光人壽「團體保險網路服務作業」申請書

要保單位：台 股份有限公司 福利委員會

保單號碼：

申請日期： 日

申請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保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代辦人員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姓名	黃	身分證字號	0138	1. 公告專區(最新公告、名單下載、理賠申請說明、商品列表、服務據點、醫院及檢驗所、海外急難救助) 2. 查詢專區(被保險人名冊下載、保單資料查詢、理賠記錄/進度查詢、投保/繳費證明下載) 3. 申請加退保(單筆員名加保、已投保員工各屬加保、單筆退保、投保內容變更、員名基本資料變更、多筆加退保、加送保資料上傳區、加退保記錄查詢) 註： 1. 申請項目「查詢」，僅能使用上述(和)目的授權內容，(保險代辦人員及自費條件，只能申請查詢項目) 2. 申請項目「修改」，是指保單人員基本資料修改。
連絡電話	(07) 259	E-mail	cr@gmail.com		
社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E-mail			
社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E-mail			
要保單位簽章	負責人簽章			保險代辦簽章 服務人員簽章 辦辦務核 行政主管簽核	

2021.07版

團體保險網路服務作業申請書



新光人壽團體保險要保書(含投保權益確認書)
填寫說明與範例

步驟三
確認要保書完整性

新光人壽團體保險要保書寄至學校共會有六頁，且一式兩份。

要保書會有一式兩份(每份六頁)，兩份皆須填寫。

請確認收到的要保書文件是否包含以下六頁內容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步驟四
填寫申請表件

請依照下列說明填寫「新光人壽團體保險要保書(含福利權益確認書)」，並完成用印

藍字部分必須填寫或打勾。

(非常重要：出生年月日必須鉛筆備註，以免影響效力。)

填寫範例用

日期部分請勿填寫

1. 要保人：
 (1) 團體申請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統一編號： 87500331
 (2)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00路00號00號
 郵政信箱： 110 電話號碼： 02-25112233 傳真號碼： 02-25221135
 (3) 聯絡地點： (1) 營業地點： 新北橋

校長 → 負責人姓名： 李天為 (4) 負責人姓名： 林小英 身分證號碼： 08-25112233分 4455-66
 電子信箱： any11@cc.nsysu.edu.tw

2. 投保人員：
 員工(總務) 員工(教務) 學生 家長

3. 繳費方法： 月繳 季繳 半年繳 年繳

因配合洗錢防制法(下一頁)相關規定，須提供負責人(校長)出生年月日，請於負責人姓名欄位下方用“鉛筆”備註「出生年月日」。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款之文件，請提供校長出生年月日是因應法規要求。(此份文件請學校留存存印)

人壽保險業務洗錢及打擊營私注意事項範本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洗錢防制法、反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洗錢防制法及保險業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制定之。

(三)戶籍或居住地址；
(四)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五)國籍；
(六)外國人身份證或居留證(如適用)之號碼、工號等；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請提供下列證明檔案，新光人壽團體保險業務書(含稅務權益條款書)，並帶成印印

藍字部分必須填寫或打勾，V記號部分請用印。

Form with fields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school principal details, and a section for school principal signature and stamp. Includes a 'V' mark for verification.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步驟四 填寫申請文件

請依照下列說明填寫「新光人壽團體保險要保書(含投保權益確認書)」並完成用印

此份不需填寫

新光人壽 團體保險要保書(含投保權益確認書) 免填、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團體險適用)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步驟四 填寫申請文件

請依照下列說明填寫「新光人壽團體保險要保書(含投保權益確認書)」並完成用印

藍字部分必須填寫或打勾，V記號部分請用印。

新光人壽客戶投保權益確認書(團體險專用) 或請您對新光人壽團體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稱「新光人壽」)的支持，為維護您的權益，並使新光人壽能將您的保險權益，以此提供給您所屬公司的保險成員...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步驟五
申請書正本郵寄

將用印完成的「網路服務作業申請書」及「團體保險要保書(含投保權益確認書)」郵寄

1.要保書一共六頁，一式兩份；兩份要保書保險公司均已用印，**二位學長自己蓋章**，另一份六頁請完整寄出，寄出前請再次確認。

2.需要寄出的文件要保書一份與網路服務申請書一份，請將兩份文件分別用迴紋針別住，以確保資料完整。

3.寄送至：

801740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349號6樓

信封須註明：“學校名稱”+校外實習團體保險申請作業文件+加退保承辦窗口收。

(補充說明：地址中有駐點人員協助檢視申請文件正確性並用印，查無誤後，將再轉寄至新光人壽辦理。)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步驟六
郵政開通之
電子郵件收信確認

保險公司寄送電子郵件至申請人的信箱內

二、 簽約客戶操作說明

1. 登入作業

1.1. 首次登入

a. 密碼為開通信的密碼 (參考畫面如下)

保單號碼：300012 █████ 要保單位：福○ █████ ○王○

您於 2021/06/25 08:00:59申請的「團體險網路服務系統」帳號已為您開通，收到通知後，即可登入使用，登入前請參閱「操作手冊」。

登入網址：<https://einsurance.skl.com.tw/WebGroupins/index.aspx>

操作手冊：[團體險網路服務系統操作手冊](#)

首次登入


帳號：申請者身分證字號

密碼：wf38 █████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投保前置申請-行政作業補充說明

- 1.保險公司收到正本文件後：
 - (1)先依照要保書受理及審核。
 - (2)依照保單號碼辦理網路服務作業申請開通帳號。
 - (3)寄送開通郵件至網路服務作業申請書中所填寫的email。
 - (4)登入網路服務作業系統後，即可檢視並下載投保證明。
(查詢投保證明，請參考後續投影片 - 投保證明查詢)
 - (5)所有流程完成後，學校會收到正式紙本保單。

以上流程，保險公司皆須作業時間，因此收到保險公司寄來之空白要保書及空白申請書時，學校請於“一週”內完成要保書及申請書並將文件寄出。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投(加)保流程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步驟一 進入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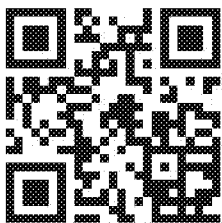


- 選擇商品服務/團意險專區/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名冊加(退)保作業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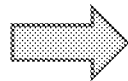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步驟一 進入網站



網址：<http://college.ice.com.tw/>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登入頁面

管理帳號：_____

密碼：_____

登入

登入帳號及密碼將透過紙本寄送至學校，請學校留意收件。

- 帳號：學校帳號為「統計處學校代碼」(僅軍事學校為統一編號)
- 密碼：為紙本提供之預設密碼，承辦單位於第一次登入後請務必進行修改。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步驟二
修改密碼

首次登入後，將會強制修改密碼。

請各校承辦人修改密碼後，應妥善保存密碼。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步驟三
大專院校維護資訊

進入加(退)保作業系統後，請點選「大專院校維護」欄單。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步驟三 大專院校維護維護 請依序填入相關聯絡資訊，為以利保險公司受理相關文件，所有欄位均不得空白

大專院校維護

學校名稱	獨立查詢序號	學校簡稱	DOC
*統一編號		*聯絡人	
總機電話		*分機號碼	
Email		*學校地址	
*請款承辦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同聯絡人	*加退保承辦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同聯絡人
*銀行代號		*銀行帳號	
*戶名			
存摺影本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登入後，請務必盡速將所有資料的維護作業完成，以利行政作業進行◎

1. 連絡電話、分機號碼、email，皆為聯絡人之資訊。
 2. 請款承辦窗口：學校收到“收據”後，請款繳納保險費之窗口。
 3. 加退保承辦窗口：學校主要辦理加退保的承辦人員。
- 以上窗口若與聯絡人為同一人，請勾選「同聯絡人」。
4. 提供學校銀行帳號資訊，以利未來退保作業之退款使用，上傳存摺影本以核對帳戶。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步驟四 進行投保作業 進入加(退)保作業系統後，請點選「開始加保」選擇

開始加保

請將資料上傳 / 選擇及作事申請

文件下載

大專院校維護

修改密碼

登出

申請加保日期: 11/20/27

加保期限: 1日 1個月 8個月 9個月

*投保人數: 0

*保險起保日期:

繳款期限: 11/20/27
繳款期限：繳款起保日期後
繳納，收據製作30日+繳納日
(三)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步驟五 下載投保名冊範例
下載「加保名冊範本」後，並開啟下載後的EXCEL範本

開始加保

請與顧問上線，提供及協助申請

文件下載

下載投保範本

備註事項

輸出

申請日期自： 11/20/2017 申請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加保期限： 1日 1個月 2個月 3個月 4個月 5個月 6個月 7個月 8個月 9個月 10個月 11個月 12個月

加保人數： 0 加保費用： 0

加保開始日期： 加保截止日期：

查詢詳情： 11208-01
查詢說明：請於加保日期後之30日內完成投保
繳納，以匯票作30日-繳納時間30日，上午9時

下載名冊範本 **下載範本** ←

備註事項： 範本格式：【校名】+【科系】+【校外匯票管理加保通知】+【上傳日期】
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風險管理與保險系校外匯票管理加保通知1120718

[查詢] [關閉]



步驟六 填妥投保名冊
參照Excel範本填寫個人相關資訊資料，完成資料後請，以匯票寄，備存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加保請清除以下資料後再填寫)							如果是外籍人士(如交換學生)請補充以下欄位			
學校名稱	科系	保險生效日期	學生姓名	學號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英文名字(護照上的)	國籍	居留證號(統一證號)	性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11208/01	洪培修	u0342041	D122123456	700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11208/01	李美慧	u0342048	R212354689	7006/2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11208/01	Amanda	u0342018		7009/07	Amanda	越南	E812345678	女性

- 1.前兩個欄位為本國學生，第三欄是交換學生。
- 2.日期統一使用民國年，且格式為 100/10/10 請勿使用西元年 或 100.10.10 等其他格式
- 3.由於名冊人數須與加保人數相符，請確認清楚後再送出。
- 4.正式填寫前，請務必將範例資料清除以後再填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步驟七
投保名冊存檔

將名冊存檔，檔名請依照以下說明進行命名，檔案應儲存為.xlsx格式。



存檔名稱請依照：“校名”+“科系”+“校外團體實習加保名冊”+“上傳日期”



步驟八
上傳投保名冊

請至「開始加保」點選「開始上傳名冊」，將更新後的名冊(Excel)上傳至作業系統



步驟九 確認投保名冊上傳 確認正確的投保名冊上傳

開始加保

申請加保日期: 11/20/2022 加保單位: 新光人壽保險

加保期限: 1日 1個月 2個月 3個月 4個月 5個月 6個月 7個月 8個月 9個月 10個月 11個月 12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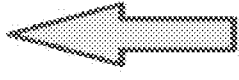
投保人數: 0 估計保費: 0

保費起算日期: 保費截止日期:

繳款期限: 11/20/2022
繳款期限: 請於加保日期後之60日內完成保費繳納。收據製作30日+繳納期間30日。共60日。

下載投保名冊: 詳情請洽業務員

名冊上傳:
適用格式:【姓名】+【稱號】+【校外團體名稱加保使用】+【上傳日期】
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第一校區國際管理與保險系校外團體實習加保名冊1120718



步驟十 填寫投保資訊 選擇欲投保的時程

開始加保

申請加保日期: 11/20/2022 加保單位: 新光人壽保險

加保期限: 1日 1個月 2個月 3個月 4個月 5個月 6個月 7個月 8個月 9個月 10個月 11個月 12個月

投保人數: 0 估計保費: 0

保費起算日期: 保費截止日期:

繳款期限: 11/20/2022
繳款期限: 請於加保日期後之60日內完成保費繳納。收據製作30日+繳納期間30日。共60日。

下載投保名冊: 詳情請洽業務員

名冊上傳:
適用格式:【姓名】+【稱號】+【校外團體名稱加保使用】+【上傳日期】
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第一校區國際管理與保險系校外團體實習加保名冊1120718



步驟一 填寫投保資訊
輸入投保的人數後，合計保費將會自動帶出保費總金額

開始加保

申請加保日期: 11/27/27 加保單位: 新加坡分公司

加保期限: 1日 1個月 2個月 3個月 4個月 5個月 6個月 7個月 8個月 9個月 10個月 11個月 12個月

*加保人數: 合計保費: 17430
提示：實際保費將根據投保數據進行保費計算，請參閱保費說明書，以保險公司所提供數據為準。

*保險起始日期: 保險終止日期:

繳款期限: 11/27/27
繳款期限：請於加保日期後之60日內完成保費繳納。以匯款作30日+繳納期間30日，共60日。

下載保單範本: [下載保單範本 \(PDF\)](#)

*保單上傳: [請於加保日期後之60日內將保單範本上傳至保險公司系統 \(1120718.pdf\)](#)
保單格式：【姓名】+【職業】+【校外團體費加保名稱】+【上傳日期】
 如：張立華張利英大學第一校區國際管理與保險系校外團體費加保保單1120718



步驟一 填寫投保資訊
依學生實際前往實習起始之日，選擇「保險起始日期」，將自動帶出保險終止日期

開始加保

申請加保日期: 11/27/27 加保單位: 新加坡分公司

加保期限: 1日 1個月 2個月 3個月 4個月 5個月 6個月 7個月 8個月 9個月 10個月 11個月 12個月

*加保人數: 合計保費: 17430
提示：實際保費將根據投保數據進行保費計算，請參閱保費說明書，以保險公司所提供數據為準。

*保險起始日期: 保險終止日期: 11/27/27

繳款期限: 9月 11日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下載保單範本: [下載保單範本 \(PDF\)](#)

*保單上傳: [請於加保日期後之60日內將保單範本上傳至保險公司系統 \(1120718.pdf\)](#)
保單格式：【姓名】+【職業】+【校外團體費加保名稱】+【上傳日期】
 如：張立華張利英大學第一校區國際管理與保險系校外團體費加保保單1120718





步驟十三
填寫投保資料

點選「存檔」

開始加保

申請加保日期: 112/07/27 加保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

加保期限: 1日 1個月 2個月 3個月 4個月 5個月 6個月 7個月
 8個月 9個月 10個月 11個月 12個月

*加保人數: 合計保費: 17,600
提示：本行依據填寫數據進行保費試算，實際應繳保費，以保險公司所匯單為準。

*開始繳保日期: 開始截止日期: 112/09/30

繳款期限: 112/08/25
繳款期限：請於加保日期後之60日內完成繳款
 逾期，以續繳作30日+徵收罰鍰30日，至60日。

下載繳款單: [加保繳款單\(0.03M\)](#)

*傳真上傳
傳真繳款單時，請於傳真單上註明繳款人姓名及繳款金額，並註明繳款日期(112/07/27)。
 名稱格式：【姓名】+【科系】+【校外課程異宿加保名冊】+【上傳日期】
 如：國立東華大學第一校區國際管理與保險系校外課程異宿加保名冊1120718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步驟十四
完成投保作業

出現「加保成功」訊息，完成投保。

提示 X

加保成功

步驟十五
保費須款繳款

等待新光人壽將收據寄至學校後，即可請款繳納保險費。

**如果有中途加保情況，
重新依照投保流程開始加保即可。**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步驟十六
上傳繳費證明

點選「繳費證明上傳/退保及作廢申請」

單據預覽

繳費證明上傳/退保及作廢申請

文件下載

大事記按查詢

修改密碼

登出

繳費證明上傳 / 退保及作廢申請

	申請投保日期 ↓	保單作廢	投保期限 ↓
編輯	112/07/27	<input type="checkbox"/>	2個月
編輯	112/07/26	<input type="checkbox"/>	2個月
編輯	112/07/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個月



處處新光 · 讓愛發光

步驟十七
上傳繳費證明

找到欲上傳繳費證明的團體保險方案，點選繳款證明欄位下的「選擇上傳檔案」，將繳費證明上傳至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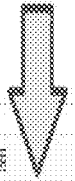
單據預覽

繳費證明上傳/退保及作廢申請

文件下載

大事記按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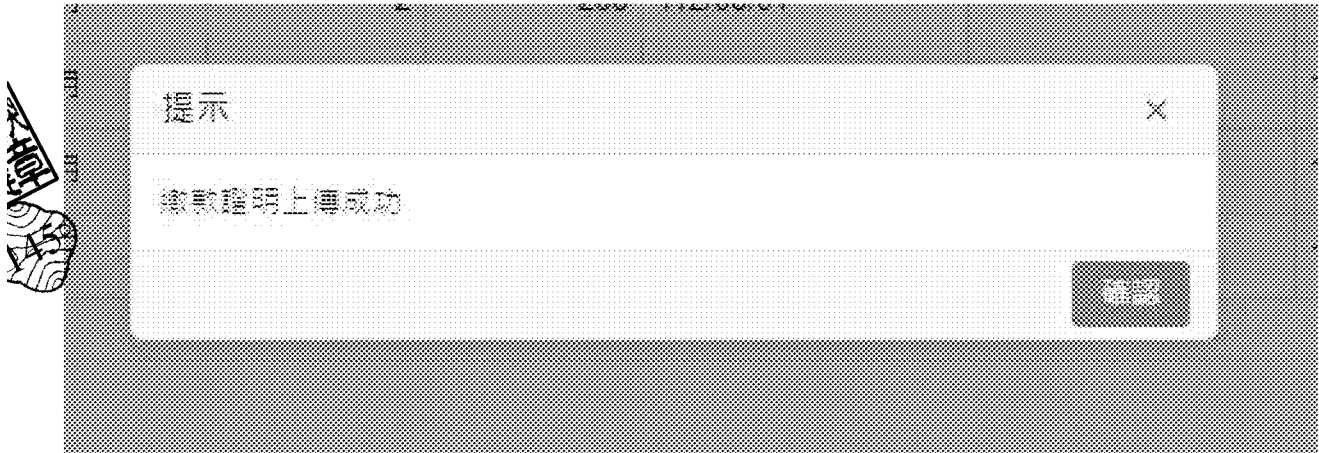
申請投保日期 ↓	保單作廢	保單人姓名	繳保費	保險種類	保險費上繳	繳款期限	保單號碼	繳費證明
112/07/27	<input type="checkbox"/>	陳	100	112/07/27	10000	10000	112/07/27	選擇上傳檔案



處處新光 · 讓愛發光

步驟十八
繳款證明確認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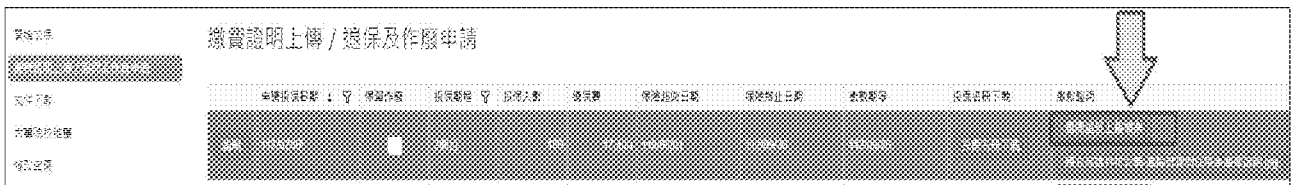
出現「繳款證明上傳成功」畫面。



處處新光 · 讓愛發光

步驟十九
檢查繳款證明檔案

如果繳款證明檔案錯誤時，請點選「選擇重新上傳檔案」，並將繳款證明重新載入。



繳款證明檔案格式未限制，以便利學校作業！

處處新光 · 讓愛發光



步驟二十
再次確認名冊內容

欲確認原本投保名冊的資料，可點選名冊下載後確認。



**繳費完成後，請務必
再次確認投保名冊及投保日期是否正確！**



投保證明查詢



查詢網址：新光人壽 團體險網路服務系統

<https://einsurance.skl.com.tw/webgroupins/login>

文件下載

上傳日期	檔案名稱
112/07/14	新光人壽-團體險網路服務系統-操作手冊-1101026.pdf
112/07/14	繳費證明申請表.pdf
112/07/14	新光人壽-團體險網路服務系統-申請書1121018(含註)pdf

操作手冊中亦有新光人壽-團體險網路服務系統登入網址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新光人壽-團體保險網路服務系統操作手冊-查詢功能 (從操作手冊P19頁開始)

3.4. 投保/繳費證明下載

- 點選功能表列查詢專區→投保/繳費證明下載
- 選取保單號碼-序號，再點查詢，點選投保證明或繳費證明後，畫面下方會出現下載資料

投保/繳費證明下載

保單號碼	序號	保單號碼	保單人	保單狀態	下載
123	00000000000000000000	123000	張三	有效	000000
123	00000000000000000000	123000	李四	有效	000000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新光人壽團體保險網路服務系統 如有疑問請諮詢

	承辦人	服務地區	聯絡電話
加退保 服務窗口	洪先生	全台	(07)332-7259#24



處處新光 · 讓愛發光



保單作廢 (重新投保)

處處新光 · 讓愛發光



適用保單作廢的情況

投保資料建檔時可能包含以下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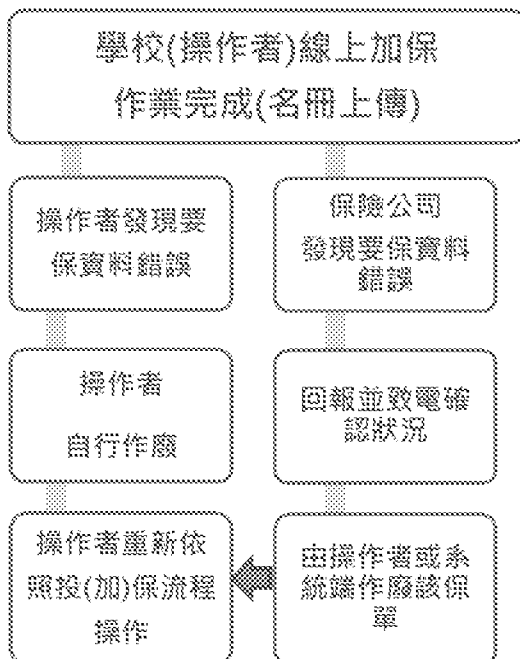
- (1) 保險生效日(即保險起始日期)錯誤
- (2) 保險期程錯誤
- (3) 投保名冊人數不符或資料誤植
- (4) 加保人數錯誤
- (5) 錯誤操作

請至退保作業中，整筆“作廢”後重新投保。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適用保單作廢的情況



因此，如有操作錯誤狀況，
請務必盡速將保單作廢。
或來電與窗口聯絡確認相關事宜。

	承辦人	服務地區	聯絡電話
加退保 服務窗口	洪先生	全台	(07)332-7259#24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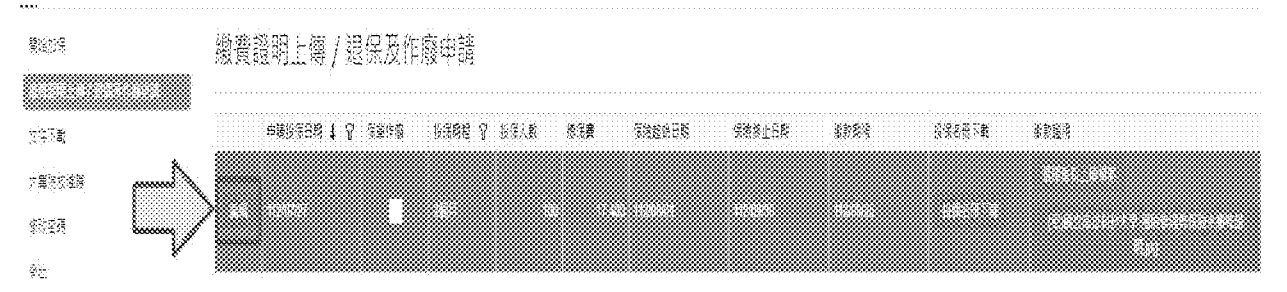
步驟一
進行保單作廢

若需重新投保，請點選「繳費證明上傳/退保及作廢申請」並找出所投保之保單。



步驟二
進入作廢頁面

將欲作廢之保單點選「解除」進入保單頁面。





步驟五
確認保單狀況

點選退保作業，若系統已勾選「保單作廢」欄位，表示已取消保單成功，即可重新投保。

請用電腦上網 / 透過手機APP

請點選保單查詢

查詢

保單號碼	保單種類	保單狀態	保單金額	保單日期	保單地點	保單代理人	保單備註	保單查詢
123456789	人壽保險	作廢	1000000	2023-01-01	台北	張三	已取消保單	查詢詳情

查詢

處處新光 · 讓愛發光



退保流程

處處新光 · 讓愛發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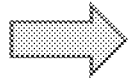


步驟一
進入網站

請掃描下方QR CODE進入「112年度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名冊加(退)保作業系統」。



網址：<http://college.ice.com.tw/>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登入頁面

學校代碼-統一編號

帳號：請輸入實習部統計處學校代碼(軍事學校為統一編號)

密碼

密碼：請參考紙本郵小文或郵寄通知單保險單背面

登入帳號及密碼將透過紙本寄送至學校，請學校留意收件。

- 帳號：學校帳號為「統計處學校代碼」(僅軍事學校為統一編號)
- 密碼：為紙本提供之預設密碼，承辦單位於第一次登入後請務必進行修改。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步驟二
進入退保作業

選擇「繳費證明上傳/退保及作廢申請」，將欲退保之保單點選「編輯」進入保單頁面。

學生姓名

查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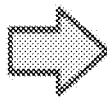
繳費證明上傳 / 退保及作廢申請

文件下載

大專院校選擇

修改查詢

頁數



	申請投保日期	保單作廢	投保期限	投保人數	總保費	保費起始日期	保費截止日期	繳款期限
編輯	1120825	<input type="checkbox"/>	1個月	100	17,400	1120801	1120831	1120825
編輯	1120725	<input type="checkbox"/>	2個月	4	998	1120801	1120930	1120923
編輯	1120724	<input type="checkbox"/>	2個月	100	17,400	1120801	1121031	1120922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步驟五 下載退保名冊

下載「退保名冊範本」，相詢規格，並開啟下載後的EXCEL範本

步驟五

申請退保日期 退保人數 本險退保保費 退保日期 保險終止日期 退保名冊下載

申請退保日期: 11/20/15

選擇人數: 6

針對選擇保費: 選擇「全部」或選擇為數進行選擇保費設置。選擇選擇保費，以保險公司實際退費金額為準。

選擇日期: [日期選擇器]

下載名冊範本: **Excel 2010 範本** ←

範本上傳: 選擇範本範本

填寫格式: 【校區】+【科系】+【校外團體書證退保名冊】+【上傳日期】
 如: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風險管理與保險系校外團體書證退保名冊1120715

頁碼大小: 19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步驟六 填寫退保名冊

依照Excel範本依序填入相關退保資料，完成更新後請「另存新檔」儲存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退保請清除以下資料後再填寫)							如果是外籍人士(如交換學生)請補充以下欄位				
學校名稱	科系	保險生效日期	保險退保日期	學生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英文名字(護照上的)	國籍	居留證統一證號	性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第一校區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1120901	1120915	洪培修	u0342041	D122123456	70/0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第一校區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1120901	1120915	李美麗	u0342048	R212354689	70/06/2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第一校區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1120901	1120915	Amanda	u0342018		70/09/07	Amanda	越南	E812345678	女性

- 前兩個欄位為本國學生，第三欄是交換學生。
- 日期統一使用民國年，且格式為 100/10/10 請勿使用西元年 或 100.10.10 等其他格式。
- 由於名冊人數須與退保人數相符，請確認清楚後再送出。
- 正式填寫前，請務必將範例資料清除以後再填寫。
- 與加保名冊範本相比，多了保險退保日期的欄位，切勿直接沿用加保範本修改。
- 「保險退保日期」填寫日期要與系統退保操作填報之「退保日期」一致。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步驟七
退保名冊存檔

將名冊存檔，檔名請依照以下格式進行命名，檔案應儲存為.xlsx格式。



存檔名稱請依照”校名”+”科系”+”校外團體實習退保名冊”+”上傳日期”



步驟八
退保名冊上傳

請至點選「上傳上傳檔案」，將退保名冊(Excel)上傳至作業系統





步驟九 填寫退保資料
輸入退保人數，選擇退保日期，將自動計算出應退保費。

系統將自動計算合計應退保費
(計算依照退保保費計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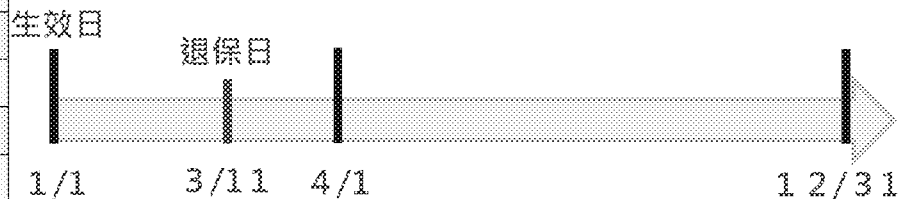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退保保費計算方式

例：航運系舉行為期一年的實習計畫，其中有學生因故而被追中斷實習，已實習期間為2個月又10天。

保險期間	每人保險費
12個月	695
11個月	660
10個月	626
9個月	591
8個月	556
7個月	521
6個月	452
5個月	382
4個月	313
3個月	243
2個月	174
1個月	104
1日	35



$$695 - 243 = 452$$

原收保費 應收保費 應退保費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步驟九
填寫退保資料

點選「保存」

保單詳情

申請退保日期 退保人數 本期退保保費 退保日期 保單終止日期 請將保單下載

申請退保日期 112/07/17

退保人數 2

合計應退保費 140

提示：系統依據填寫數據進行退保手續設置，當您選擇保費，即係將公司實際應退金額為準。

退保日期 112/08/20

下載保單正本 請按此連結下載

保單上傳

請將保單正本掃描上傳，請將保單正本掃描上傳至【保單上傳】功能，上傳格式：【快遞】+【保費】+【保單號碼】+【退保日期】+【上傳日期】
如：東區管理科技術大學第一校區會計管理與保險系校外課程管理保費保單1120718

保存

頁碼 1/1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步驟十
完成退保作業

點選保存後畫面顯示提示字樣，即代表已提出書表。

提示

您的退保申請已提交，經由系統公司或實際保單金額與學校核對，若無異時
退費將匯款到帳，(如未匯款可於各大專院校服務網頁中查詢)

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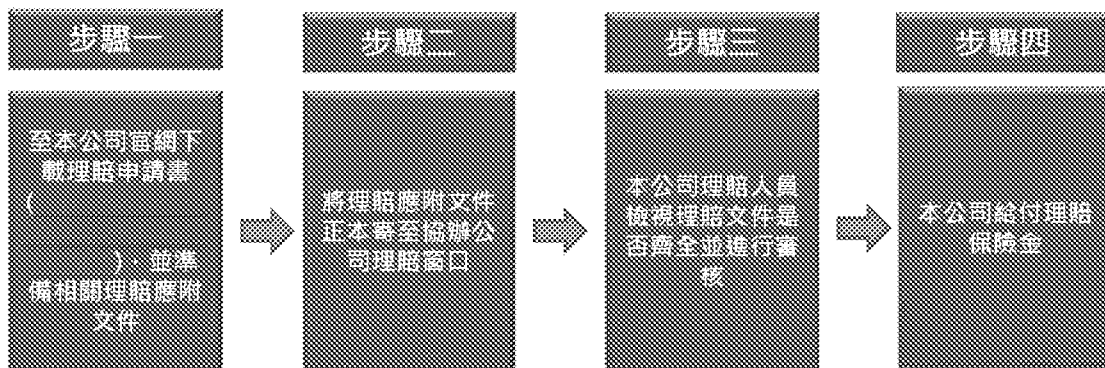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理賠流程



理賠流程





理賠文件下載

新光人壽表單下載(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下載網址：<https://www.skl.com.tw/dff8aa4e14.html>



理賠申請應附文件

應備文件	意外身故	意外失能	傷害醫療
理賠申請書	✓	✓	✓
死亡證明書	✓		
相驗屍體證明書	✓		
除戶戶籍謄本	✓		
受益人戶籍謄本	✓	✓	
診斷證明書		✓	✓
失能診斷書		✓	
醫療單據			✓
意外傷害證明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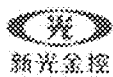




Q & A



處處新光 · 讓愛發光



需多久前須完成要保？



- 需於「保期開始前1個工作日」完成線上加保作業。

處處新光 · 讓愛發光

要保書正本還沒寄回前，投保有效力嗎？

有效力，團體保險效力可以先生效，要保書正本文件後補即可。



但是收到空白要保書及空白申請書時，請於一週內填寫並用印後，將文件寄出。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每次加保都要重新填寫要保書嗎？

每次加保不需要重寫要保書，只需要操作加退保平台即可。(請參照投影片：投(加)保流程)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前置作業一定要紙本辦理嗎？ 能不能線上申請？

不能。要保書與網路服務申請書之行政流程完成，必須將紙本正本寄回新光人壽，才能開通查詢功能。

因此，為了多方行政作業的順利，請依照作業辦理。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保險起始日期不同時，應該如何投保？

當保險起始日期不同時，應分別投保。

例：從8/1生效與9/1生效的保單。兩份名冊應分別投保。

開始加保

開始加保日期: 2020/7/24 加保單位: 聯合保險公司

加保期間: 1日 1個月 2個月 3個月 4個月 5個月 6個月 7個月 8個月 9個月 10個月 11個月 12個月

加保人數: 1 合計保費: 3,213

保險起始日期: 保險截止日期:

加保說明: 1. 12/31/2020
相對保單，請於加保日期後30日內完成保費繳納，收據繳納30日+續納期間30日，共60日！

下載名冊副本: [\[下載名冊副本\]](#)

保單上傳: [\[保單上傳\]](#)

使用說明: 【保費】+【利息】+【境外匯費管理功能碼】+【上傳日期】
如：新加坡坡特保費第一秒匯費管理功能碼+坡外匯費管理功能碼+120718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保險期間不同時，應該如何投保？

當保險期間時，應分別投保。

例：保險期間3個月，保險期間1年。兩份名冊應分別投保。

開始加保

選擇的保單日期: 2022/06/01 投保基礎: 投保日期: 2022/06/01

加保期間: 1日 1個月 2個月 3個月 4個月 6個月 7個月 8個月 9個月 10個月 11個月 12個月

加保人數: 10 合計保費: 3545

備註: 請於15天內向保單服務中心進行保費扣款。異動後請重新上傳，以保費扣款為準。

保單生效日期: 2022/06/01 保單截止日期: 2022/08/31

備註: 1. 2022/06/01 2022/08/31 2022/09/01 2022/09/01 2022/09/01 2022/09/01 2022/09/01 2022/09/01 2022/09/01 2022/09/01 2022/09/01

備註: 1. 2022/06/01 2022/08/31 2022/09/01 2022/09/01 2022/09/01 2022/09/01 2022/09/01 2022/09/01 2022/09/01 2022/0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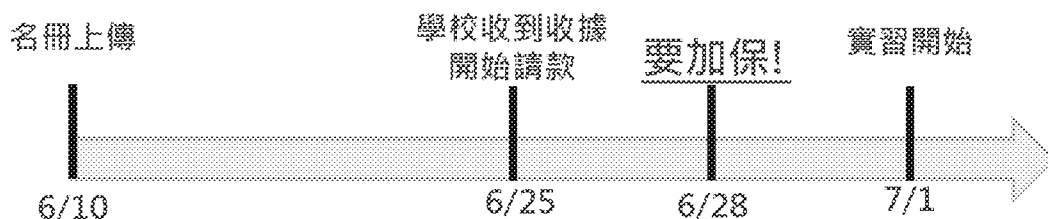
備註: 1. 2022/06/01 2022/08/31 2022/09/01 2022/09/01 2022/09/01 2022/09/01 2022/09/01 2022/09/01 2022/09/01 2022/09/01

保險期間	每人保險費
12個月	695
11個月	660
10個月	626
9個月	591
8個月	556
7個月	521
6個月	452
5個月	382
4個月	313
3個月	243
2個月	174
1個月	104
1日	35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如果有中途加保情況，應如何投保？ (情況一：校外實習開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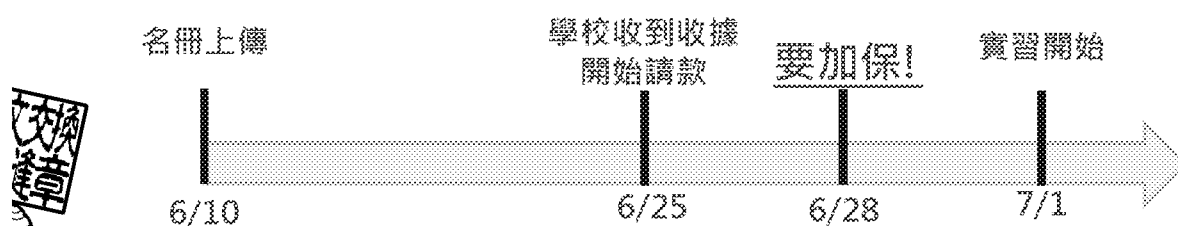
假設以下狀況發生：同一科系的校外實習計畫，從7/1開始實習，為期兩個月。6/10名冊上傳後，6/25收到收據開始請款，卻在6/28發現名冊中少了某個學生結果突然要加保時，應如何操作？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如果有中途加保情況，應如何投保？ (情況一：校外實習開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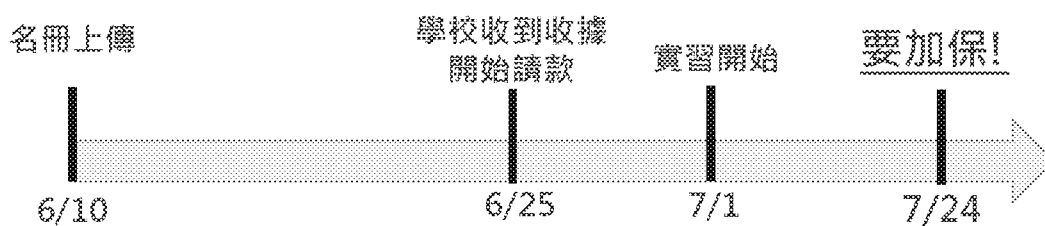
- 重新依照，投保流程“開始加保”即可。
1. (不必特地找出原本投保名冊修改，上傳新名冊即可)
 2. (請參考本簡報中「投(加)保流程」)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如果有中途加保情況，應如何投保？ (情況二：校外實習已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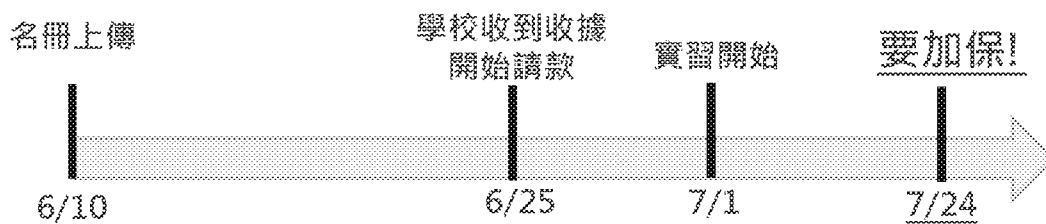
假設以下狀況發生：同一科系的實習計畫，從7/1開始實習，為期兩個月。6/10名冊上傳後，6/25收到收據開始請款，卻在7/24發現名冊中少了某個學生結果突然要加保時，應如何操作？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如果有中途加保情況，應如何投保？ (情況二：校外實習已開始)

- 重新依照，投保流程“開始加保”即可。
1. (不必特地找出原本投保名冊修改，上傳新名冊即可)
 2. (請參考本簡報中「投(加)保流程」)
 3. 保險生效日期不能追溯，所以只能從7/25午夜0時開始生效。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如果有中途加保情況，應如何投保？ (情況二：校外實習已開始)-加保系統日期具體操作

開始加保

申請加保日期	11/20/24	加保單位	國立清華大學
加保期限	<input type="radio"/> 1日 <input type="radio"/> 1個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2個月 <input type="radio"/> 3個月 <input type="radio"/> 4個月 <input type="radio"/> 5個月 <input type="radio"/> 6個月 <input type="radio"/> 9個月 <input type="radio"/> 7個月 <input type="radio"/> 8個月 <input type="radio"/> 9個月 <input type="radio"/> 10個月 <input type="radio"/> 11個月 <input type="radio"/> 12個月		
*加保人數	1	合計保費	1.74
*保險起保日期	112.07.25	保險截止日期	112.09.24
繳款期限	112.09.22 繳款期限：請於加保日期後之50日內完成保費繳納，以續保作30日+延納期間30日，共60日。		
下載投保單	[Download]		
*保單上傳	命名格式：【姓名】+【科系】+【校外團體實習加保名冊】+【上傳日期】 如：國立清華大學第一校區國際管理學院保險系校外團體實習加保名冊1120715		

保險起始日選7/25並開始投保兩個月，而保障期間可以到9/24
(如果只投保一個月，僅保障至8/24，到8/31結束實習以前仍有空窗期)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如何查詢過去的投保紀錄？想檢查名冊的話該怎麼做？

於退保作業中，能查詢到過去的；投保期程、保險生效日、名冊等資料

(請參考簡報「退保流程」。)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陸生或外籍學生是否可投保？

- 如有本國大專校院學籍身份者可為承保對象，但需檢附「居留證號」、「護照上的英文名字」、「國籍」、「性別」。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分派至國外之實習學生是否可投保？

- 可以，如前往之地區經外交部公佈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為「紅色警示區」為不保，如有疑慮請洽本公司服務窗口。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交換學生是否可投保？

- 本專案僅承保具大專校院身份之實習學生，如交換學生非為實習學生，將不適用本專案。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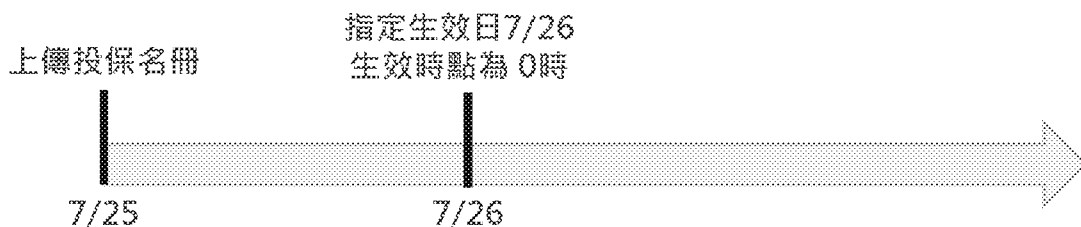
投保要保單位用印有無限制？

- 線上加退保，學校不需要再用印！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要保書上保險起始日須為 24時(午夜12時)還是0時？

- 本專案要保書載明保險期間為午夜12時，如學校要求保險日期為0時起保，可自行更正要保書保險期間為0時，本公司亦可配合。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保險起保日之約定是否有限定？

- 為符合本公司承保通報作業，僅接受保險起保日距現60日以前之投保。
(例：今日為112/09/25，僅接受保險起保日為112/11/24以前之投保)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加保送件後，多久可以收到收據？

- 線上加保系統受理投保後，於「30個工作日」將收據紙本郵寄至學校於系統(大專校院維護)中所填報地址。
- 收據作業採用每月月底批次寄發的方式。
假設：一個月投保了10份保單，產生10份收據，則將在月底將10份收據一次寄發，而學校則能一次進行10份收據的行政作業。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如果學校急需收據核銷，可以另外提出嗎？



- 可以，將視為個案協助處理。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退保送件後，多久可以收到款項？

學校系統退保以後，採用年結的方式計算，即112/08/01至113/07/31，將在113/07/31結算，結算後一併將款項退回學校帳戶。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保費需於何時完成繳納？ 匯款證明如何提供給新光人壽？

- 線上加保系統完成後，以操作的投保日起算60日內繳內保險費。
- 學校需於60日內完成保費繳納並於匯款時一定要註明學校名稱才能銷帳，繳納完成後請將匯款或轉帳證明上傳至系統中(請參考本簡報中「投(加)保流程」)。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繳費方式為何？

- 匯款繳費或轉帳：由新光人壽提供銀行匯款帳號。
- 匯款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戶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城內分行
- 新光銀行代號:103
- 帳號:0116-10-100072-7
- 轉帳務必一定要註明學校名稱或匯款人一定要學校名稱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何謂意外事故？ 自殺是否可以申請理賠？

- 意外傷害事故是指非由疾病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
- 『自殺』係屬被保險人故意行為，為本保險除外責任(原因)之一，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學生若不幸罹患新冠肺炎，是否 可以理賠？

- 本保單承保範圍僅含意外事故，所謂意外事故包含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故新冠肺炎不在此合約之理賠範圍
-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酒駕事故可否申請理賠？

-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保險金責任。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投保學校辦理團保疑義，要如何處理？

	承辦人	服務地區	聯絡電話
加退保 服務窗口	洪先生	全台	(07)332-7259#24
行政理賠 服務窗口	李小姐	台北、桃園、苗栗	(07)332-7259#10
	陳小姐	新北、新竹、基隆、金門、馬祖、 澎湖、彰化	(07)332-7259#11
	卓小姐	嘉義、台南、高雄、雲林	(07)332-7259#16
	黃小姐	台中、南投、屏東、台東、花蓮、 宜蘭	(07)332-7259#32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理賠申請書要如何索取？ 理賠要向誰申請？

- 理賠申請書至新光人壽官網->表單下載->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網址:<https://www.skl.com.tw/dff8aa4e14.html>
- 理賠諮詢承上頁服務窗口
檢附相關理賠應附文件寄至：
(801740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349號6樓-理賠承辦窗口收)
理賠文件須註明：“學校名稱” + 校外實習團體保險

處處新光 · 讓愛發光

理賠申請期限？

- 由本保險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2年不行使而消滅。

處處新光 · 讓愛發光

理賠作業需要幾天？



- 本公司收到理賠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後，經案件審核無誤後於14日內給付。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係指哪些親屬？

- 民法第1138條規定：「法定繼承人及其順序」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繼承：
 - 1.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
 - 2.父母。
 - 3.兄弟姊妹。
 - 4.祖父母。
- 不論哪一順位的繼承人，都必須跟被繼承人之「配偶」共同繼承。

處處新光，讓愛發光



如何找到本公司官網資訊？

1. 可鍵入關鍵字搜尋「新光人壽」



以上為本次校外實習保險說明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致電本公司洽詢